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（农产品、化妆品等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202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（农产品、化妆品等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202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9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1.5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。

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